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反對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民建聯反對特區政府以擴闊稅基及穩定收入為由，建議在本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將會破壞香港簡單稅制的優良傳統，並會打擊本港的整體經濟，包括會增加通脹壓力、打擊零售業和旅遊業，同時增加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就業市場。

同時，我們要強調，單靠稅收是不可以解決因人口老化導致衛生及社會福利開支在未來大幅膨脹的財政負擔問題。

基於以下理由，民建聯認為，香港不宜引入商品及服務稅：

(一) 香港並無結構性財赤問題

政府在 2002 年時指出，在結構性原因影響下，即使經濟恢復正常增長，公共財政赤字仍然會出現，甚至會惡化。但是，上年度政府在經濟復甦下便迅速成功減赤，這很明顯否定了以上的說法。香港過去多年來只是經常性開支大於經常性收入的結構性超支問題，而非結構性財赤問題。政府的財政狀況是穩健的。政府無須為了擴闊稅基，向全民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二) GST 未必能穩定政府收益

民建聯並不同意政府以擴闊稅基，穩定政府收入為由，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因為除了地產市道、個人收入和公司盈利會隨著經濟逆轉而大幅下跌外，個人消費亦會在經濟不景時明顯萎縮。若以近數年的私人消費開支總額計算，1997 年本港經濟高峰期的總額為 8338.25 億元，而至沙士肆虐的 2003 年則下跌至 7193.04 億元，二者相差約 14%，比同樣兩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減幅 9.5% 明顯為大。因此，民建聯認為，商品及服務稅的引入，將不能扭轉本港公共財政收入不穩定的問題。

(三) 加劇貧富懸殊問題

本港貧富懸殊問題過去多年來越來越嚴重，亦是世界貧富懸殊問題最嚴重的前列地區之一。由於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累退稅，不論窮人富人，收入高低，均被徵收同樣的稅率，即是稅負不與納稅人的收入相適應的一種稅種，因此，開徵 GST 將增加窮人和退休人士的稅負，使貧者愈貧，擴大社會的不公平。

(四) 中產家庭未必受惠

民建聯要強調，假若本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基層市民固然會受害，中產階層亦不能得益。雖然有評論認為若本港開徵這稅項，中產會是受益者，但現時政府拋出的紓緩措施建議，是在商品及服務稅的 200 億元收入悉數用於調減薪俸稅而假設出來的，政府並沒

有任何承諾。若最後政府同時把 200 億元收益用於調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增加各項政策範疇開支，則薪俸稅的稅率調減幅度便會遠低於現時拋出方案的五個百分點，並且大概只相等於稅率及稅階回復至 2003 年加稅前的水平。縱使把 200 億元的一半用作削減薪俸稅，相信也不足以補償中產人士在商品及服務稅的開支。

(五) 違反「能者多付」的稅務原則

本港的薪俸稅以及商品稅的徵收一向均是以「能者多付」為原則，事實上，政府亦承認個人基本及夫婦等免稅額是社會支援措施的一部分，因此，本港透過稅制，亦達致社會「財富再分配」的目的，讓弱勢社群的需要獲得足夠照顧。若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令所有市民均納入稅網，在累退的形式下，不論收入高低，均被徵收同樣的稅率，明顯是違反了香港固有的「能者多付」及「財富再分配」原則。

(六) 避稅逃稅活動杜絕難 加重行政成本

根據許多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和英國等經驗，在開徵 GST 或銷售稅下，逃稅避稅活動便難以杜絕。特區政府現時指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行政費用僅為 5 億元，但以海外國家的經驗看，我們深信，實際成本將不只此數，而且，為了加強防止相關的逃稅避稅不法活動，政府更需要不斷增加資源以進行相關調查，以打擊有關活動，令行政成本增加。

(七) 政府依賴 GST 收入 易擴張開支

一旦政府引入 GST，每年庫房增加數百億元收入，容易令政府過份倚賴 GST，以及傾向擴張公共開支；同時，為了保證有穩定的公共財政收入，政府亦容易打 GST 主意，調高徵收率，進一步加重廣大市民負擔。同時，從國際經驗看，一旦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或銷售稅，徵收率亦只會不斷上調，較少有下調例子，因此，GST 長遠來說必會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

民建聯大埔支部

立法會議員、大埔區議員
大埔區議會主席
大埔區議員
社區主任

黃容根、李國英、張學明
鄭俊平
黃碧嬌
譚榮勳、王秋北、巫偉文、
溫官球、林泉、邱仕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副本送：大埔區議會秘書處及各議員

民政事務處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